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归集,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36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82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43.20万元,超募资金为416,643.20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本次的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翱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除发行费用外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向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基建投资计划	商用5G网络建设专项投资计划	75,000.00	20,000.00
		5G+工业网络建设专项计划	50,805.99	30,805.99
2	智能PC芯片设计项目	商用iGPU芯片设计项目	35,440.13	35,440.13
		智能PC芯片设计项目	24,963.69	24,963.69
3	车规级芯片设计项目	多款车规级芯片设计项目	29,613.06	29,613.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17,268.13	17,268.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3,000.00	228,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6,643.2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4,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不会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于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翱捷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召开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亿元,用于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36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82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43.20万元,超募资金为416,643.20万元。

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会议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财务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全过程,对编制过程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异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普华永道中天于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关于财务独立性的审核,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并能胜任工作,能够保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普华永道中天于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关于财务独立性的审核,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并能胜任工作,能够保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二)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投票系统

(三)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5:00

(四)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5:00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1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8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9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2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3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4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5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8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19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2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

(一)出席会议登记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及职务

(三)会议地点

(四)会议日期

(五)会议时间

(六)会议形式

(七)会议议程

(八)会议决议

(九)会议记录

(十)会议费用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召开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亿元,用于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30,0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44.0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0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290,837.22元(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人民币309,722,527.98元,发行费用人民币26,568,309.24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人民币6,546,432,006.8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5,000,316.08
减:其他手续费支出	(26,568,309.2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33,584,678.32)
减: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1,457,833,138.83)
减: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45,670,431.27
减: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3,4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24,642,712.3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16008	人民币	454,807,309.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01515	人民币	297,138,186.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196002310618	人民币	13,948,714.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48007526	人民币	80,249,741.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101010210048232	人民币	26,242,642.2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01010010207325	人民币	19,728,116.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12012000447514	人民币	10,652,541.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278063111106753	人民币	3,366,634.13
合计				1,024,642,712.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16008	人民币	454,807,309.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01515	人民币	297,138,186.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196002310618	人民币	13,948,714.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48007526	人民币	80,249,741.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101010210048232	人民币	26,242,642.2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01010010207325	人民币	19,728,116.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12012000447514	人民币	10,652,541.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278063111106753	人民币	3,366,634.13
合计				1,024,642,712.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16008	人民币	454,807,309.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01515	人民币	297,138,186.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196002310618	人民币	13,948,714.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48007526	人民币	80,249,741.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101010210048232	人民币	26,242,642.2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01010010207325	人民币	19,728,116.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12012000447514	人民币	10,652,541.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278063111106753	人民币	3,366,634.13
合计				1,024,642,712.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16008	人民币	454,807,309.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01515	人民币	297,138,186.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196002310618	人民币	13,948,714.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48007526	人民币	80,249,741.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101010210048232	人民币	26,242,642.2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01010010207325	人民币	19,728,116.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12012000447514	人民币	10,652,541.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278063111106753	人民币	3,366,634.13
合计				1,024,642,712.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币种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16008	人民币	454,807,309.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01601515	人民币	297,138,186.4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196002310618	人民币	13,948,714.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48007526	人民币	80,249,741.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101010210048232	人民币	26,242,642.2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4201010010207325	人民币	19,728,116.7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12012000447514	人民币	10,652,541.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278063111106753	人民币	3,366,634.13
合计				1,024,642,712.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